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依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又本件經評估相對人之父母於民國115年2月間經調解離婚，相對人父親情緒控管不佳，家庭安全風險極高；相對人母親雖穩定就業中，惟因身心狀況，尚無力提供相對人之妥善照顧，對於家庭重整親屬會議，相對人父親在會中無法理性討論而中途離席，相對人母親能友善討論，評估相對人父親、祖父母及母親親職功能仍有待確認其執行及配合程度，現親屬尚無適合人選可提供相對人妥適照顧，而有聲請延長安置必要等情，有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報告附卷可佐。故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並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各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合計3,000元)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李承翰